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 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麦迪电气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70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0万股，发行价格为13.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9,9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172.0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6,727.98万元，超过计划募集资金（以下简称“超募资金”）5,622.98万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12年7月23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020110号《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火炬园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民生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以下统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分别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公司已分别在上述四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序号	银行名称	账户	项目名称	截至2012年8月17日余额（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火炬园支行	35101546001059966666	APG 环氧绝缘制品扩产项目	8,831.00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	129240100100107826	金属件加工配套项目	6,005.0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	413063235224	高压开关绝缘拉杆项目	6,269.00
4	民生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	2901014180005157	超募资金项目	5,622.98

以上专户仅用于公司相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除非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外，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国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金证券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管理办法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国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金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国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强林、庄海峻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金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分别以传真方式通知国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国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协议附件的要求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金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主动或在国金证券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国金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20日